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编制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拟订石漠化防治、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承担林业、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协调、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拟订本部门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协调应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等有关工作。

3.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拟订林业、草原、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级自然保护区，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开展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导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负责组织公益林划定、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拟定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核查、审批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承担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市江津管理处日常工作。

4.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和湿地等重要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林业、草原和湿地发展新模式、新路径，推进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拟订林业、草原和湿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业科研、成果推广、技术培训、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负责林业产业建设、林业招商引资、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监督管理林木（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草）种子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工作；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本级）内设8个职能科室：党委办、办公室、资金管理科、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产业发展科、森林火灾预防与安全科、群众工作科。

二、单位决算情况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0155.63万元，支出总计10155.63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795.27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55.63万元，较上年减少3795.27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55.63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55.63万元，较上年减少3795.27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24.28万元，占比6.15%；项目支出9531.35万元，占比93.85%。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155.63万元，支出总计10155.63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795.27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55.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95.27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为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62.51万元，下降26.51%，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55.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95.27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62.51万元，下降26.51%，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0.89万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9万元，下降60.96%，主要原因是职工培训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4.28万元，占1.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10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36.48万元，占0.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0.57%，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费用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148.02万元，占1.4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15.39万元，下降89.14%，主要原因是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森林管护项目支出减少。

（5）农林水支出8897.95万元，占87.6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63.27万元，下降21.68%，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项目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31.35万元，占0.31%，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6.66万元，占8.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34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项目需抚育管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3.1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32万元，下降4.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公用经费81.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66万元，减少21.83%，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运行管理，非必要性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5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59万元，增长145.9%，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1.15万元，增长82.96%，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用14.5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车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59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4.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置公务车1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46万元，下降27.77%，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使用审批，费用降低。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2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等，考察学习接待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1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89.29元，车均购置费14.59万元，车均维护费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7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37.74%，主要原因是在本区召开全市集体林权改革试点工作会，费用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3万元，下降54.96%，主要原因是非必要性外出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13万元，较上年减少22.67万元，下降21.84%，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管理，倡导节能减排，降低运行成本。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5.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2.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3.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54%。主要用于采购有害生物监测和林业管理建设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4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4项，涉及资金9531.35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 | | | | | 自评  总分  （分） | | 100 | | | | |
| 项目主管  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 | | 财政归口科室 | | 农业农村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陈玉麟 | 联系电话 | 023-47513639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 829.52 | | 666.15 | | 666.15 | | | 100 | 10 | 10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829.52 | | 666.15 | | 666.15 | | | 100 | 10 | 10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护全区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 | | | | | 及时足额的完成了公益林直补及管护费支付工作，保障了直补对象的权益，切实保护了森林资源。 | | | | 及时足额的完成了公益林直补及管护费支付工作，保障了直补对象的权益，切实保护了森林资源。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分） | 指标得分  （分） | | 说明 |
| 地方公益林面积 | 万亩 | ＝ | 44 | | 44 | | 0 | 100 | 10 | 10 | |  |
| 全区公益林管护面积 | 万亩 | ≥ | 50.96 | | 50.96 | | 0 | 100 | 10 | 10 | |  |
| 公益林补偿标准 | 元/亩 | ＝ | 16 | | 16 | | 0 | 100 | 20 | 20 | |  |
| 公益林直补覆盖率 | % | ＝ | 100 | | 100 | | 0 | 100 | 20 | 20 | |  |
| 直补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 90 | | 0 | 100 | 10 | 10 | |  |
| 公益林管护费标准 | 元/亩 | ＝ | 3 | | 3 | | 0 | 100 | 20 | 20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波 联系电话：023-47528265